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汕尾市企业研究 开发中心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企业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，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。根据《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》（汕科字〔2019〕1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（第一批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汕尾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在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。
2.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，能够提供研发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。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%，或

不少于 50 万元。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——人员人工费用。

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。

——直接投入费用。

（1）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。

（2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。

（3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，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。

——折旧费用。

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折旧费。

——无形资产摊销。

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。

——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。

——其他相关费用。

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如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

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%。

—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。

3. 已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，且组织机构较完善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，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、设备和固定场地，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知识产权。

4. 申请认定的研发机构应拥有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队伍，研发人员不少于 8 人，其中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总人数的 50%。

5. 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；

2.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；

3.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，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报表；

4.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，有经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提供其认定成立文件；或企业批准设立的文件等；

5. 科研仪器设备、基础软件、系统软件等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原值总价、购置年份等信息）及购置凭证；

6. 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知识产权材料;

7. 政府部门立项研发项目或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等研究开发活动材料;

8. 研发人员材料 (属于依托单位研发人员需提供工资表、学历职称证明,属于合作共建单位研发人员需提供共建合作协议、研发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证明);

9. 产学研合作材料。

申报材料须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网上注册登记。首次申报的单位须登录“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(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sw/login>)”注册。“主管单位”按属地管理原则,选择相应的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或汕尾高新区。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。

2. 申报。各申报单位通过“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申报材料,经县(市、区)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完成系统申报。完成系统申报后,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交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,送受理地点受理。

3. 审核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属地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,形成汇总推荐表加盖公章送市科技局。

4. 受理

(1) 受理要求。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到受理地点受理时,

须在“广东政务服务平台”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)选“法人事项”的汕尾市科技局服务事项——“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”，填写业务申请表单受理。

(2) 时间安排。系统填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17时；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30日17时；受理截止时间：2023年4月3日17时。

(3) 受理地点。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金融中心大厦北侧约40米处市民服务广场3楼综合窗口。受理地点联系人：黄小芹，联系电话：0660-3828033。

(4) 业务咨询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（联系电话附后）或市科技局科技业务科陈耀芳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69796。

附件：全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工作咨询电话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2月27日